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辐表〔2018〕66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永州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永州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永州市相关风电场风电送出及东安、新田县部分地区用电负荷的需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需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本批工程包括：湖南永州蓝山紫良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湖南永州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湖南永州江华白芒营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湖南永州东安天子岭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湖南永州新田枇杷园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共 5 个项目。其中湖南永州蓝山紫良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由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成后移交国

网永州供电公司运维管理。本批项目总投资为 4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江永县、江华县、蓝山县、东安县、新田县。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境评价结论和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本批项目建成后其水环境、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环境标准，为此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拟定的性质、规模、路径进行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本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扩建变电站工程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新上 110kV 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 65dB(A) 以内，利旧的主变噪声不得高于 70 dB(A)，严格按照规范设计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变电站厂界的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2、项目施工期引起的粉尘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方应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为“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

3、风电场送出工程各线路经过生态敏感区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加大档距跨越，以减少占地和树林砍伐，以减小对生态和景观的影响。在建设湖南永州蓝山紫良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的过程中，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应进行全过程的指导和环境管理。

4、线路工程建设应尽量避让敏感目标，须跨越民房时应告知业主，适当提高塔身，跨越的民房下的电磁环境必须满足国家标准限值。

5、加强公众沟通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及时应对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示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办理竣工环保自验收手续。

7、本批复下达后，建设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由永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7 月 12 日

抄送：永州市环境保护局。